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3]第(0043)号

致：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征律师、贾春玉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相关会议文件予以审查、核验。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早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0日09:00:00在中山市大鳌溪鳌长公路49号匠心东城里（9号楼室）管信科技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栋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5866.7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公司的公司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5866.7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计票后现场清点，总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管信科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5866.7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管信科技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5866.7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5866.7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5866.7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5866.7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5866.7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5866.7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252.6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关于管信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 5866.7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权行使、计票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李 征

李 征
贾春玉

贾春玉



2023 年 4 月 20 日

FIRM 08